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缔安科技”）的主办券商，对缔安科技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及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07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5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 488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52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87,77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1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24.6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众会字（2019）第 055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

储制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号：3101068008100471801），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已经2016年8月31日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与兴业证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下称“上海银行浦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将此次募集资金13,399,805.00元（已扣除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费用，包括兴业证券财务顾问费用200,000.00元、会计师验资费用20,000.00元、律师法律顾问费用30,000.00元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195.00元）全额划转至该账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银行账号：0300299004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2、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银行账号：03002990047）。

公司已经于2018年10月26日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2018年11月5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

关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1月3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上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余额为0.00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65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822.58
减：支付中介服务费		250,195.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416,627.58
补充流动资金	1、支付供应商款项	10,965,333.45
	2、社保	1,193,135.83
	3、其他经营活动	1,257,431.10
	4、手续费	727.20
三、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0.00

2、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资金余额为60,009,509.94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82.42
加：利息收入		9,529.32
二、募集资金使用		1.80
1、手续费		1.80
三、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60,009,509.94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缔安科技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缔安科技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 年 4 月 22 日

